

##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課輔志工服務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修正

- 一、課輔時間：採學期制，週一至週五 19 時至 21 時或 1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每週服務一次（其餘增加時段需求，請與承辦人員聯繫），並請「準時」於服務前 10 分鐘到達小家，以免影響其他家童自習。
- 二、課輔志工出入本家時請出示志願服務證，並注重個人禮儀，主動向守衛室及保育老師自我介紹、打招呼，並使用身分證條碼簽到及簽退。
- 三、因故無法前來課輔時，除服務當日遇緊急事態（如：病假、喪假、車禍等原因），其他請假皆需於請假日三天前填寫請假表單，並提早告知承辦人員及課輔家童，避免家童空自等待。
- 四、對家童之鼓勵，請以精神支持或口語慰勉為宜，避免物質給予造成家童虛榮心態或不當期待。
- 五、志工至本家服務應以「課業輔導」為主，如當日課業已完成，請主動詢問其學習狀況，協助補強其落後之學業基礎，儘量避免閱讀私人書籍、使用手機或交談聲音過大等，影響其他人晚自習秩序。
- 六、如家童提出不適切之要求時，可予拒絕；如無法處理時，請保育老師協助，或以「兒童之家規定」之名義予以婉拒。對家童的承諾應考量自身實踐能力為宜，如無法實踐，請勿輕易許諾（例如不當之物質要求等），避免家童對志工產生不信任感。
- 七、請勿私下探詢或公開談論家童身世及其個人隱私，並善盡「保密」之責，請勿拍照、錄影、錄音及發布家童個資。
- 八、課輔志工服務時數僅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若公司或學校有特別要求，且志工總服務時數達 60% 以上者，即由本家開立「時數證明書」（公司或各校社團自行開立之證明，本家不予承認）。如全學期服務次數未滿 60%，即取消下學期在本家服務的資格。
- 九、連續 3 次無故未到或未依規定請假超過三次之志工，即取消其本學期及下學期的服務資格。
- 十、課輔志工服務時間最少半年（一學期），不繼續課輔時，請於最後 1 次服務時，主動通知承辦人員及輔導之家童。
- 十一、課輔志工課輔時，請注意自身言行及服裝儀容，勿過於暴露或炫耀。
- 十二、課輔志工應避免與本家家童發生情感轉移現象，例如過度同情、私下邀約外出或發生戀情等。
- 十三、課輔時請勿接手機，請轉為震動或靜音，亦勿將手機借予家童使用，若造成損壞，將由志工自行負責。
- 十四、請不要將自己的聯絡電話留給家童，避免家童因私下聯絡提出不當要求，造成志工困擾。
- 十五、請勿在家童面前談論保育老師之管教方法，例如保育老師間管教的鬆緊差異。若志工有任何想法，歡迎於事後和保育老師或承辦人員討論。

※本家各家聯絡電話：兒童之家總機 04-2222-2294（分機 123）由社工科為您服務

樓別	家別	分機號碼	樓別	家別	分機號碼
修遠樓	學習家園	746	一樓	芽芽家	1021, 1022
二樓	守真家	2021, 2022	二樓	愛智家	2011, 2012
三樓	松濤家	3021, 3022	三樓	守誠家	3011, 3012
四樓	愛蓮家	4021, 4022	四樓	心荷家	4011, 4012
五樓	柏芳家	5021, 5022	五樓	榆揚家	5011, 5012
六樓	雅音家	6011, 6012, 6013			